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017	版本	2.0
制訂部門	廠務部	制訂日期	112.3.24	頁次	1/5

1. 目的：

慎選供應商確保經選擇合格之供應商其製造能力、品質水準能符合需求，進而穩定進貨品質。

2. 範圍：

凡國內外供應商之尋找、評鑑、登錄及日常之考核或取消資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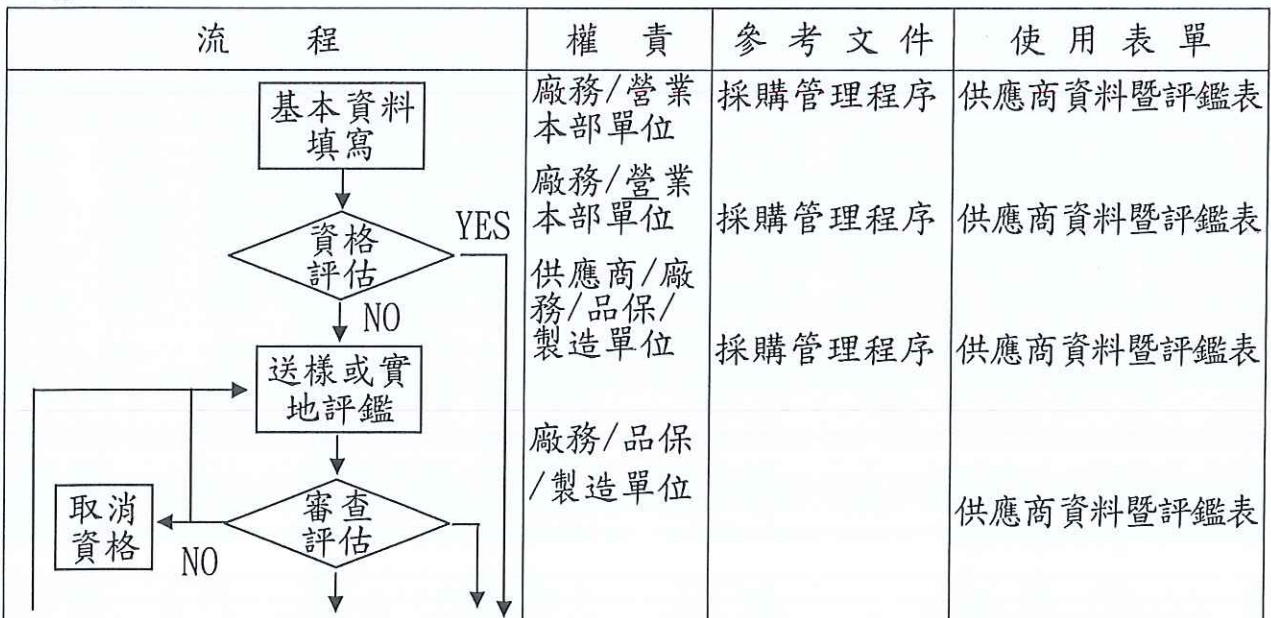
3. 權責：

- 3.1 供應商之尋找與資料初審—原物料由廠務單位負責，成品由營業本部單位負責。
- 3.2 供應商之評鑑與登錄—由廠務單位及製造單位、品保單位主管評鑑無誤後，報請管理單位主管裁示，並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錄」。
- 3.3 供應之分等與考核：
 - (A) 交期—廠務單位／營業本部單位。
 - (B) 品質—品保單位。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



合機電線電纜-文件管制中心
112.3.24
文件發行

修訂記錄：日期/REV.	核 准	審 查	承 辦
年 月 日 /第1次修訂			
年 月 日 /第2次修訂			
年 月 日 /第3次修訂			

(本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影印)

QP01001-1A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017	版本	2.0
制訂部門	廠務部	制訂日期	112.3.24	頁次	2/5

流 程	權 責	參 考 文 件	使 用 表 單
<pre> graph TD A[合格供應商核准] --> B[登錄] B --> C[定期考核] C --> D[特殊情況通融登錄] C --> A D --> A </pre>	廠務單位 主管 廠務單位 廠務/營業 本部/品保 /製造單位 廠務單位	進料管制程序 進料管制程序	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 原物料驗收明細表 進料檢驗記錄表 合格供應商名錄 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 供應商定期評價表

合機電線電纜-文件管制中心
112.3.24
文件發行章

6. 作業內容：

- 6.1 基本資料填寫：由廠務單位（或營業本部單位）需依照『採購管理程序』辦理，並收集有能力承製公司原材料、零組件（或成品）之廠商，經相關單位查詢初步認可者（或廠商自行申請）得填寫「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
- 6.2 資格評估：對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由廠務單位／營業本部單位向廠商索取認定之資格影本，作為資格評估之依據，並可直接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錄」。
- 6.3 送樣：開發新的重要原物料時，由研發部確認廠商的材料是否符合材料規範，若需送樣品試作時，由廠務單位通知廠商送樣，廠商所送之樣品轉製造單位直接進行製作，品保單位再以生產出的電線、電纜半成品或成品檢驗標準合格與否，作為該原物料的判斷標準。若樣品檢查不合格時，交由廠務單位將檢查結果通知廠商可再第二次送樣檢驗，若仍判定不合格，則取消資格。若判定合格，則由各部門填寫「材料承認記錄表」，簽核後送文管中心保存，並詳送樣流程圖。非「原物料驗收明細表」上之物料，由廠商填寫基本資料即可。
- 6.4 供應商實地評鑑：（僅針對國內重要物料之製作件之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評鑑，依需求）由廠務單位召集品保單位及製造單位，依「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之項目（品保單位負責品質方面、製造單位負責生產及技術方面、其它方面由廠務單位負責），進行實地了解與評估。
- 6.5 成品採購視同重要物料採購其供應商評鑑，依第 6.4 項辦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017	版本	2.0
制訂部門	廠務部	制訂日期	112.3.24	頁次	3/5

6.6 審查評估：「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須經檢討與評估後，統計成績（每一單項最高分五分、次高四分依序列推至最低一分），未滿70分將再次評鑑以決定是否取消資格。

6.7 合格供應商核准：

6.7.1 國內重要物料（或成品）之評鑑成績達70分以上時，由廠務單位將「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呈廠務單位主管核准。

6.7.2 於「原物料驗收明細表」之非重要物料由廠務單位將樣品之「進料檢驗記錄表」呈廠務單位主管核准。

6.7.3 如為非「原物料驗收明細表」之廠商及對已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廠商，由廠務單位將「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呈廠務單位主管核准。

6.7.4 送樣檢驗合格後的供應商，由廠務單位附檢驗報告，並將「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呈廠務單位主管核准。

6.7.5 特殊情況之通融登錄：凡符合下列情況時，由廠務單位於「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內之總評欄位註明通融原因，並呈廠務單位主管核准。

6.7.5.1 顧客所指定之供應商。

6.7.5.2 賣方獨佔市場時。

6.7.5.3 評鑑分數差異不大，而又一時無法找到合適之供應商時。

6.7.5.4 其它充填性物料、色料。

6.7.5.5 代理商或貿易商的採購需附“成分分析表”或“品質保證書”或“出廠證明”等相關的任一文件，以做為品質保證。

6.8 登錄：經核准後之供應商，廠務單位應將其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錄」，每半年發行一次，並影印二份至品保單位及營業本部單位，以作為日後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如於每半年期間之新增之合格廠商，則由廠務單位以「內部業務連繫便箋」通知品保單位及營業本部單位。

6.9 定期考核：

6.9.1 評核項目為品質、交期二項，其比重及評分方式如下：

6.9.1.1 品質：（50分）

$$\text{品質得分} = \left(1 - \frac{\text{缺點數}}{\text{檢查數}}\right) \times 50 \text{ 分}$$

6.9.1.2 交期：（50分）

$$\text{交期得分} = \left(1 - \left(\frac{\text{逾期批數}}{\text{實際批數}}\right)\right) \times 50 \text{ 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017	版本	2.0
制訂部門	廠務部	制訂日期	112.3.24	頁次	4/5

6.9.2 考核依據：

- 6.9.2.1 品質：進料時需依『進料管制程序』辦理，每月由品保單位進料檢驗結果、統計品質分數填寫「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經審核後，記載於「供應商定期評價表」之品質欄中，交廠務單位。
- 6.9.2.2 品質：在製程中發現不合格時，依『不合格品管制程序』辦理，統計品質分數填寫「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經審核後，記載於「供應商定期評價表」之品質欄中，交廠務單位。
- 6.9.2.3 品質：在製程中發現品質合格，但生產不順暢、影響操作時，由現場操作人員口述通知品保單位，統計品質分數填寫於品質異常之當月「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經審核後，記載於「供應商定期評價表」之品質欄中，交廠務單位，而該單交期評分定為 50 分。
- 6.9.2.4 交期：由廠務單位／營業本部單位每月依交貨記錄、統計交期分數填寫「供應商定期評價表」之交貨欄中，交廠務單位彙總。
- 6.9.2.5 評核總成績每季由廠務單位填寫「供應商定期評價表」，經單位主管及品保單位主管審查後，依序呈至廠務單位主管核准。若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要求時，由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若未見改善者，可報請廠務單位主管核准取消其資格。

6.10 供應商實地評鑑時機：

- 6.10.1 應用於供應商未能經送樣或品質制度認證合格或特殊情況之通融登錄。
- 6.10.2 定期考核第三次成績未達 70 分時。

7. 參考文件：

- 7.1 採購管理程序 (QP016)
- 7.2 進料管制程序 (QP025)

8. 使用表單：

- 8.1 供應商資料暨評鑑表 (QP01701)
- 8.2 合格供應商名錄 (QP01702)
- 8.3 供應商定期評價表 (QP01703)
- 8.4 材料承認記錄表 (QP01704)
- 8.5 原物料驗收明細表 (QP02214)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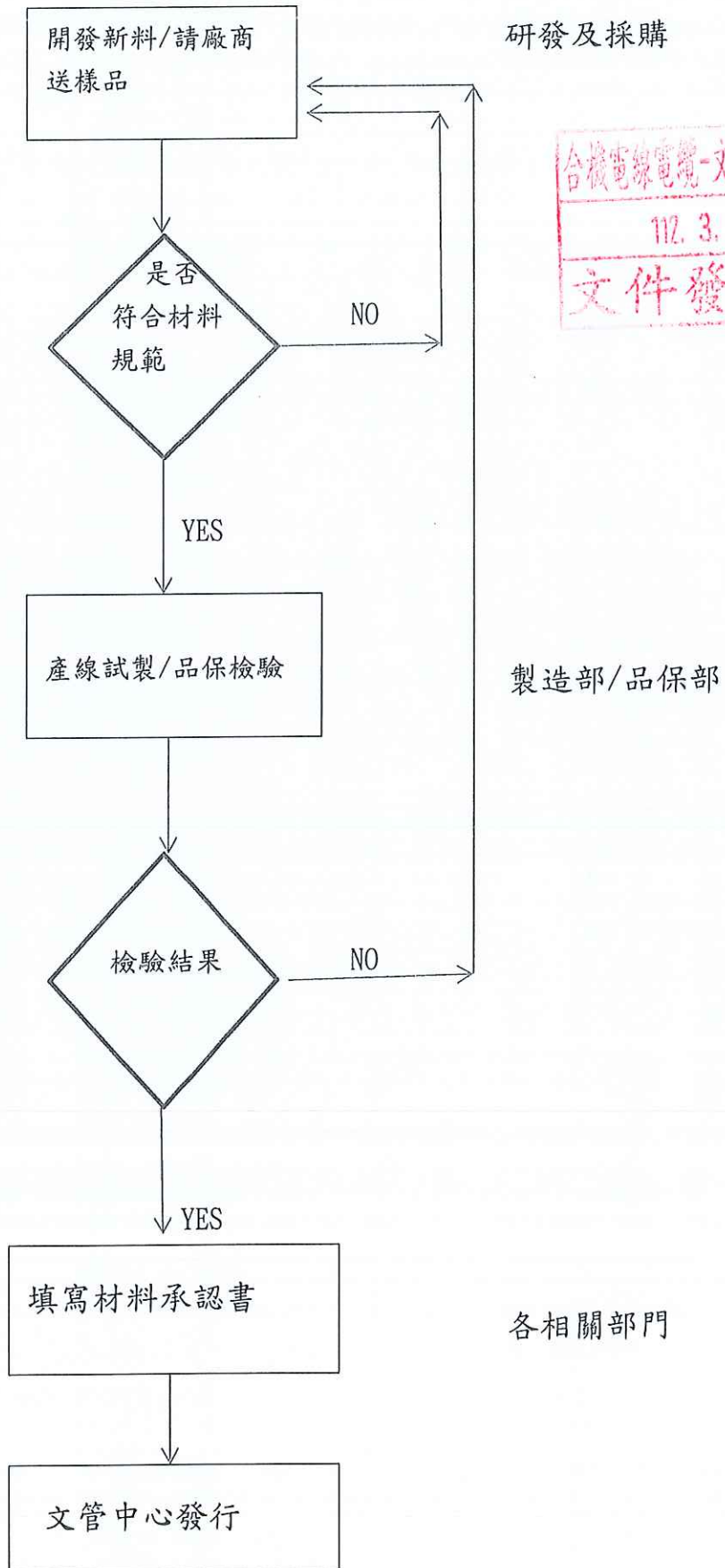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017	版本	2.0
制訂部門	廠務部	制訂日期	112.3.24	頁次	5/5

- 8.6 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 (QP02501)
- 8.7 內部業務聯繫便箋 (QP01204)
- 8.8 進料檢驗記錄表 (QP02502)



送樣流程圖

權責單位



合機電線電纜-文件管制中心
112.3.24
文件發行章